

神學角度

回應：

同性戀與基督教理想間 的爭議與分歧

葉敬德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校牧

剛才黃慧貞教授嘗試從教會歷史中某些深具影響的人物的思想去說明基督教信仰對同性戀的看法，而我亦嘗試從相同的思路看看這些人的看法。

首先，奧古斯丁(Augustine, 354 - 430)對性看法是比較負面的。基本上，他認為婚姻有三個好處：(一)生育，目的是為了延續主的工作；(二)貞忠，性的忠誠為夫妻帶來穩定的生活，但用比較負面的說法便是避免姦淫；及(三)聖禮，夫妻終身廝守的委身與結合為信仰帶來美好的見證。夫妻彼此依傍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人可能會失去自己的兒女，人亦可能沒有兒女，但夫妻的關係卻是終身的。夫妻的關係象徵著基督與教會的關係，由於基督與教會是不能夠分離的，因此，夫妻不可以離婚。

奧氏相信，夫妻只可以為了生育才可以發生性行為，完全禁慾是最理想的。而這種柏拉圖式的愛明顯地顯示奧氏是受新柏拉圖主義影響。柏拉圖在他的《晚宴錄》(*Symposium*)提及同性愛是理想的戀愛模式，相信奧氏並不是不知道柏拉圖的看法，但他卻支持一夫一妻制。因為奧氏在婚姻制度方面所受的是基督教的影響，並不是受柏拉圖的影響。而奧氏更在《懺悔錄》

(*Confessions*)指出，同性戀行為是一種令人與神隔絕的、淫慾的行為。

金口約翰(John Chrysostom, 347 - 407)是一位十分擅於講道的教父。他在《羅馬書講道集》(*Homily on Romans*)嚴厲批評同性戀，認為同性戀是由於肆意放縱生活而產生的結果。

聖多馬(Thomas Aquinas, 1225 - 1274)亦主張婚姻的目的是為了生育，他在*Summa Contra Gentiles*維護一夫一妻制，他認為一夫多妻是不可行的，因為一個男性不能夠供養多個妻子和她們的兒女。他亦認為一妻多夫也是不可行的，因為男性要知道誰是自己的血脈。

此外，聖多馬的自然律倫理要求人應該以適當的性器官與適當的人發生性關係，否則便違反了理性所認知的、由自然、按著上帝創造萬物所設計的目標而定下的秩序。而他亦就人所犯的嚴重性，在*Summa Theologica*列出了其次序。他認為獸交是最重的罪，因為人與錯誤的物種性交。其次是同性戀，因為人與錯誤的性別性交。再次是自慰，因為是遺漏了性對象的射精。然後是亂倫，雖然亂倫是人與人、並以適當的性器官和方式進行性交，但卻違背了親屬自然的關係。再後是涉及使用暴力的強姦；與一位已婚的女人姦淫，傷害了她的丈夫和引誘一位有監護人監管的處女，與她發生婚前性行為，但基本沒有傷害任何人。因此，聖多馬視同性戀為僅次於獸交的重罪。

巴特(Karl Barth, 1886 - 1968)在解釋《創世記》時清楚說明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男女的角色是互補的，所以他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生理、心理和社會的病，是一種邪惡的、墮落的和腐敗的現象。儘管他認為不可壓迫和詆譭同性戀，但他並不認為同性戀是上帝所創造的。

或許今天有人認為同性戀行為與基督教的理想不符，是一種罪。但同性戀行為是否離開了基督教的理想則頗具爭議。主張同性戀行為與基督教理想不符的以男女的結合為標準，離開了這個標準就是罪，背叛了上帝的旨意；但持相反立場的卻強調感情質素的重要性，認為性別並不重要。事實上，今日支持和反對同性戀行為的基督徒在好些問題上仍然無法取得共識。一方強調啟示是漸進的，要以經驗為理解上帝的基礎；另一方則認為啟示是封閉的，只要按著正意分解聖經便可以了解上帝。一方並否認永恆真理的存在，但也強調文化限制的問題；另一方雖接受文化的限制，但認為文化背後也有永恆真理。一方強調經驗的真確性，然後訴諸神學的原則；另一方則以永恆的真理去量度某些是否上帝喜悅的經驗。雙方的歧見涉及了釋經的不同前設，雖然相信大家都認為人不可以欺壓和歧視他人，但要解決大家的分歧，達成共識卻也是困難重重的。而且就著性傾向平等方面所涉及的問題，雙方更是不容易協調，因為大家所看到的具體影響也是不同的。然而，我們仍然期望雙方能夠多點對話，了解對方的立場，在困境中尋出路。